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9 日第 64/1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2006)号、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号、2010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2010)号和 20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943(2010)号决议，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回顾国际社会曾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¹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东京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2006 年 1 月 31 日《阿富汗契约》、² 2008

¹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 S/2001/1154)。

² S/2006/90, 附件。



年 6 月 12 日《支持阿富汗巴黎会议宣言》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阿富汗问题海牙国际会议宣言》等场合对阿富汗作出长期承诺，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施政、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缉毒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协调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和从事毒品贸易的人特别是在南部和东部地区更加猖獗的暴力犯罪活动和恐怖活动，组建包括地方一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打击腐败，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下促进民族和解，促进阿富汗人主导下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和绑架，谴责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的有害影响，并还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使用平民作人盾，

深感关切的是，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暴力行为继续增加，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造成的威胁和消除这些威胁的努力面临的挑战在增加，

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造成的，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呼吁他们继续为此作出更多努力，特别是继续对战术和程序进行审查，并在发生平民伤亡时，在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的情况下，同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事后审查和调查，

指出全国政府必须具有包容性，体现阿富汗的族裔多元性，并确保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

1.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强调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应发挥主导作用，依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这一原则，进一步改善国际文职人员各项努力的一致性与协调；

2.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³和其中的建议；

3. 又欣见在分别于2010年1月28日和7月20日召开的伦敦会议的公报和喀布尔会议的公报中，阿富汗政府再度对阿富汗人民作出承诺，国际社会再度对阿富汗作出承诺；

4. 鼓励所有伙伴积极支持喀布尔进程，借助已建立的广泛和深入的国际伙伴关系，促进增加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和发展方面的责任和自主权，努力建设安全、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重点加强宪法规定的、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制衡措施，进行结构改革，建设接受问责和有效力的政府，使人民看到具体进展，并在这方面回顾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2009年11月发表的第二次就职演说；

5. 在这方面重申赞赏《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欣见在喀布尔会议上提出了详细的《国家优先方案》，强调必须制定相互补充的执行计划和计算成本计划，并回顾《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²

6. 欣见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全面主持了最近在阿富汗进行的议会选举，认为这是巩固阿富汗民主的关键步骤，赞赏阿富汗人民不畏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制造的安全威胁、恫吓和事件，勇于积极参与选举进程并参加选举，欣见阿富汗相关机构努力根据阿富汗法律和《宪法》，矫正指控的舞弊事件，确保开展一个有公信力的透明和合法进程，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提供支持；

7.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需要继续消除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因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人增加其暴力和恐怖活动而面临的威胁，并强烈谴责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发生的所有暴力和恫吓行为，包括自杀式袭击和简易爆炸装置袭击；

8. 为此痛惜阿富汗和其他国家的平民，包括阿富汗和国际机构人员、所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外交使团人员以及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人员，因此遭受伤亡，谨向所有丧生者表示敬意；

9. 强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恐怖袭击带来的这些挑战，因为它们威胁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的重建和经济发展，并为此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267(1999)号、第1822(2008)号和第1904(2009)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或财务、物质和政治支持；

³ A/64/364-S/2009/475、A/64/613-S/2009/674、A/64/705-S/2010/127、A/64/872-S/2010/318和A/65/552、S/2010/463。

10.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局势已经致使一些组织停止或缩减了它们在阿富汗一些地方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

11. 强调必须有足够的安全，并指出阿富汗政府负有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维持全国安全和法治的责任；

12. 在这方面欣见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存在，赞赏他们支持阿富汗国民军，赞赏各国际伙伴、特别是北大西洋条约组织通过其阿富汗培训特派团和欧洲宪兵部队通过对该特派团的支持，援助阿富汗国家警察，确认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的继续部署以及其他双边训练方案，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3. 赞扬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及其国际伙伴努力改善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继续消除阿富汗安全与稳定面临的威胁；

14. 强调必须将中央政府的权力、包括阿富汗安全部队的权力扩展到阿富汗所有省份，并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政府已制定计划，将根据相互商定而且得到喀布尔会议认可的标准和条件，进行分阶段过渡，使阿富汗逐渐全面接管安全责任；

15. 支持阿富汗政府最迟于 2014 年底使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能力在所有省份领导和开展军事行动这一目标，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并继续向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设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的任务；

16. 欣见阿富汗各国际伙伴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创造过渡所需条件，并继续支持过渡进程，直到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完全有能力维持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和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并呼吁会员国加快这方面的努力；

17. 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确保稳定并创造有效法治的条件，将继续执行《阿富汗国家警察战略》及支撑该战略的《国家警察计划》，以建设一支强大、专业化的警察部队，并将重点推动内政部正在进行的体制和行政改革，包括执行其《反腐行动计划》，发展领导能力，在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情况下，逐渐从质量和人数上加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18. 呼吁会员国继续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并与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密切协调，进一步发展省级重建队；

19. 注意到在采取全面做法方面，联阿援助团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具有合力作用；

20. 敦促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保障、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够

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有关居民，并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并注意到对在阿富汗活动的私人安全承包商进行管制的重要性；

21. 又敦促阿富汗当局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3 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22.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人主导下，推动在全国全面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与此同时，必须与安全部门改革、社区发展、缉毒和县级发展和阿富汗人主导的举措等其他相关工作协调统一，确保实体和个人根据已获通过的阿富汗法律和规章，合法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尤其是参加今后举行的选举，呼吁充分提供支持，使内政部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方面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

23. 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面取得的进展，欣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持续作出持坚定立场的承诺，并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履行这一承诺，为此强调为创造足够的合法赚取收入机会而作出的所有努力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24.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还有千百万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威胁，是恢复经济活动及复原和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

25. 欣见通过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⁴ 承担的责任，与由联合国负责协调的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销毁所有已知或新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

26. 强调开展建设性区域合作对于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至关重要性，鼓励阿富汗与其邻国进一步改善关系并加强互动，并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呼吁区域组织进一步作出努力；

27. 保证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宪政民主基础和恢复他们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应有地位；

28. 强调善政、法治和人权是阿富汗走向稳定和繁荣的基础，注意到必须建设阿富汗政府以接受问责和有效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和善政的能力；

29. 回顾宪法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重大政治成就，要求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30. 确认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以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人权的享有和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1.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2010 年 8 月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年中报告，⁵ 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批平民伤亡表示关切，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造成的，再次要求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确保保护平民，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32. 确认举行自由、公正、透明、有公信力、安全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十分重要，因为这是为所有阿富汗人巩固民主的重要步骤，强调阿富汗当局在这方面的责任，并强调有必要及时有序地筹备选举，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回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协调这些努力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相关机构努力履行在《喀布尔公报》中作出的承诺，启动长期选举改革战略；

33. 欣见阿富汗政府采取的司法部门改革步骤和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改善阿富汗全国求助司法机会的承诺，强调在建立公正、透明和有效司法制度方面需要加速进展，特别是需要及时执行《国家司法方案》和《国家司法战略》，在全国提供安全环境和确保法治，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地支持政府在这些领域中的努力；

34. 确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提供足够资源，用于监狱的重建和监狱部门的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在监狱部门更好地尊重法治和人权，同时减少囚犯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风险；

35.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够进出阿富汗所有监狱，呼吁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在对待被关押的未成年人方面全面遵守这些法律；

36. 确认阿富汗政府推动尊重人权的努力，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仍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或歧视性习俗，侵害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以及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侵害，强调需要宣传容忍精神和《阿富汗宪法》保障的宗教自由，强调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⁵ 请查阅 www.unama.unmissions.org。

37. 赞扬阿富汗政府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呼吁阿富汗民间社会继续积极参加这一进程，并鼓励及时执行相关报告述及的建议；

38. 强调需要确保《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言论自由权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在这方面要求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针对阿富汗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媒体的独立性遭到挑战，谴责恐怖主义团体以及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攻击，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39.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调需要保障宪法为其规定的地位，使其能够以社区为重点在阿富汗各地执行任务，使大众进一步了解情况，增加对政府的问责，欣见阿富汗政府决定充分承担委员会的核心资金，敦促委员会与阿富汗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40. 赞扬阿富汗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喀布尔召开阿富汗全国协商和平支尔格会议，支持支尔格建议由阿富汗政府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呼吁阿富汗政府再次确认并充分执行《和平、正义与和解行动计划》，支持对那些愿意重返社会、放弃暴力、与恐怖组织没有联系、接受《阿富汗宪法》和愿意加入主流社会共建稳定、安全、和平和繁荣阿富汗的人开放的《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支持呼吁有关人士，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04(2009) 号决议所确定措施和程序的前提下，满足这些条件，实现和解，重返社会，并在这方面回顾其他相关决议；

41. 呼吁阿富汗政府保证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根据阿富汗宪法的规定和阿富汗的国际法律义务，实施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同时维护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赞赏地注意到建立了高级和平委员会，欣见设立了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回顾分别在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强调国际社会持续向基金捐款的重要性；

4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 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 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努力将两性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包括将其纳入国家优先方案，保护和增进男女平等权利，这些权利由于阿富汗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而得到了保障，同时《阿富汗宪法》以及《国家妇女行动计划》的执行也为这些权利提供了保障，并重申，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和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平等获得法律顾问服务，仍然十分重要，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继续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取得进展；

43. 重申鉴于以往通过的法律，履行《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仍然具有重要意义，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律》，包括向受害人提供服务，并于 2010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

44.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事件，尤其是针对女活动家和女公众人物的事件，不管这些事件在阿富汗何处发生，包括该国某些地方发生的杀害、致残和“名誉杀人”事件；

45. 重申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基金及其紧急应对基金，这些基金继续处理阿富汗针对妇女和女权利卫士的暴力行为，强调国际社会需继续向这些基金捐款；

46.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反对歧视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努力，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地让阿富汗社会的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兴、复原及重建方案以及国家优先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准确地追踪妇女全面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进展，强调阿富汗需要根据国际法义务，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在阿富汗政治生活和公共行政中、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政治生活和公共行政中的力量，并继续取得进展，并强调需要为妇女获得就业机会提供便利，确保对妇女进行扫盲和培训，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支持；

47. 强调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欣见阿富汗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⁷ 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⁸ 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48. 为此表示关切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强调必须终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的行为，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坚定承诺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坚决谴责任何剥削儿童的行为，欣见阿富汗政府制定防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的行动计划，建立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内政部任命了保护儿童问题协调人；

49. 欢迎阿富汗政府通过《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依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 采取举措，以便通过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强调必须考虑加入该《议定书》；

50.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在国家国以下各级按照喀布尔进程实行法治，确保善治和问责，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强调高级公务员任命进程具有透明度的重要性，并继续鼓励阿富汗政府充分利用高级任命小组；

51.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国以及国际机构，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来抓，并与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包括独立的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相配合，进行国家和国以下各级的行政能力建设；

52. 回顾阿富汗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作出反腐败的承诺，呼吁阿富汗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履行这些承诺，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更加有效、负责和透明的行政当局，欢迎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国际支助，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安全、善治、打击毒品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53. 欢迎国家以下各级治理政策，强调能见度更高、更负责和更有能力的国家以下各级机构和行为体对缩小叛乱的政治空间具有重要意义，着重指出在实施喀布尔进程的同时还必须在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国家方案，并鼓励以具有财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分阶段进行地方机构能力建设，呼吁为省一级政府分配更多的资源，包括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

54.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执行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加强对产权的保障，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55. 欣见《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及其进展情况报告，并欣见阿富汗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赞赏建立了采取分组办法的部际协调机制，并赞赏该机制在确定上述战略为优先事项予以实施和落实在喀布尔会议上提出的国家优先方案方面的作用；

56. 又欣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恢复、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施政领域当家作主，提高体制能力，包括在国以下各级这样做，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⁰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57. 强调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承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有由阿富汗政府掌管的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同时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安全关切日增、进出某些地区有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58. 感谢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重建和发展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工作，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以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保健服务，促进发展；

59. 敦促阿富汗政府加强努力，在诸如能源和饮水供应等关键服务部门进行改革，这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进步的前提条件，赞扬阿富汗政府迄今为止增加收入和税收以达到财政可持续性所作的努力，并敦促继续承诺创造收入；

60. 赞赏省级重建队开展的工作，他们通过努力在省一级支助国家一级优先事项来促进地方机构能力建设；

61.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按照阿富汗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战略，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务、教育、技术及物质援助，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寻求进一步改善国际努力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2. 欣见喀布尔会议公报所载有效的伙伴关系原则，在这方面呼吁充分履行在伦敦会议上作出并在喀布尔会议上重申的承诺，通过阿富汗政府预算以更符合阿富汗优先事项的方式输送更多的国际资源，并鼓励所有伙伴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实施“业务准则：有效的预算外发展筹资标准”，并改进国际合同程序中的采购程序和尽责情况；

63. 邀请所有为阿富汗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注重体制建设，确保这一工作配合并有助于创建一个拥有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建立一个尤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有透明的商业规则和实行问责制的金融部门；

64. 鼓励国际社会和企业界支持阿富汗经济，将其作为一项实现长期稳定的措施，并为此探讨增加贸易和投资以及当地采购的可能性，并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在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推动建立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经济环境；

65. 紧急鼓励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农业发展框架内，根据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扩大与阿富汗的农业合作；

66. 表示赞赏所有旨在增加区域经济合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旨在促进阿富汗、区域邻国、国际伙伴和金融机构之间经济合作的关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

会议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欢迎 2010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四次会议，并确认经济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促进阿富汗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7.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各种措施，如最终确定双边过境贸易协定等，以促进区域贸易和便利过境，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和综合边境管理，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的作用；

68.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欣见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回顾《国家教育战略计划》是继续取得进展的一个有利基础，再次重申需要为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

69. 确认女童有特殊需求，强烈谴责对教育设施发动的恐怖袭击，特别是对阿富汗女童的袭击，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扩展这些设施，培训专业工作人员，让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包括边远地区的成员，都能平等地充分利用这些设施；

70. 欣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他们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某些原居地；

71.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知悉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了沉重负担，提醒收容国和国际社会，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国际救济组织不受阻碍地接触难民，以便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

72.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加强努力，创造条件，让剩余的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73.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区域各国继续相互开展建设性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难民收容国，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三方协定；

74. 要求继续为大批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协助他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有秩序地返回，以可持续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对全国实现稳定作出贡献；

75. 确认不发达和能力缺乏使阿富汗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的影响，为此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实现农业现代化，加强农业生产，从而减轻阿富汗易受旱灾、洪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利外界条件影响的程度；

76. 赞扬阿富汗政府和捐助方的救济工作，但对总体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表示关切，强调继续需要粮食援助，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并在即将来临的冬季到来之前，及早完成《行动计划》的筹资目标；

77. 欣见阿富汗政府为打击本国毒品生产所作的努力，注意到鸦片产量剧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2010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中报告说，鸦片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植物病毒感染，但再次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麻醉药物的种植和生产仍在继续，主要集中在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活动特别频繁的地区，关切目前的毒品贩运活动，并强调阿富汗政府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更加协调地作出更加坚定的努力，以消除这一威胁；

78.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这一做法要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强调阿富汗禁毒工作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制订替代谋生方案；

7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决议；

80. 在这方面呼吁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本国和全球对毒品的需求，以协助实现在阿富汗消除非法种植工作的可持续性；

81. 强调必须防止用于在阿富汗非法生产毒品的化学前体的贩运和转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17(2008)号决议；

82.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将禁毒工作列入所有国家方案，确保禁毒是有关综合性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根据将于 2010 年更新以增加具体基准的《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兼顾各种因素的八点计划，¹¹ 进一步努力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

83. 赞扬阿富汗政府为此以及为增订和执行《国际毒品管制战略》，包括《优先执行计划》和基准作出的努力，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是采取该《战略》和《阿富汗契约》提出的具体步骤，并通过各种举措，例如为激励各省省长减少本省罂粟种植而提出的绩优者举措，来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并鼓励阿富汗当局努力在省级制订打击麻醉品执行计划；

¹¹ S/2006/106, 附件。

84.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旨在根除非法药物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包括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减少需求，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立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立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以及为农民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禁毒资金；

85.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展可持续谋生手段，增加农村地区获取合理的可持续信贷和融资的机会，以此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86. 支持打击非法将毒品运出阿富汗并将前体运入的活动，支持在邻国和毒品贩运路线沿线国家打击非法贩运，包括加强相互合作，以增强缉毒管制和监测化学前体的国际贸易；

87. 确认全球面临非法麻醉品挑战，回顾必须加强与阿富汗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协助该国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作出可持续的努力，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贩运对该区域内外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又确认在《巴黎公约》框架内采取的相关举措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在落实这些举措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并欣见阿富汗政府有意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及区域合作；

88. 向所有在打击贩毒者过程中的无辜牺牲的人员，特别是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安全部队成员，表示敬意；

89. 欣见采取各种举措加强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边境管理合作，，确保制定包括金融层面的综合性毒品管制措施，强调必须开展这类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安排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起的安排开展这类合作；

90. 强调有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和根据其指定职责行事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必须进一步为阿富汗主导下作出的持久努力提供有效的合作支持，以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与其邻国的区域方案表示欢迎，鼓励相关国家继续参与；

91. 感谢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17(2010)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强调援助团必须继续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推动和协调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

92. 欣见援助团在更多省份派驻人员，以此确保联合国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并鼓励援助团巩固人员派驻，在安全情况允许时继续在全国进行增派，尤其是在南部地区；

93. 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它的任务；

94. 承认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委员会的作用是通过监测和支持喀布尔进程，特别是通过协调国际援助和重建方案支持阿富汗，并欢迎进一步作出努力，提供适当的指导，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

95. 赞扬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² 签署国继续为履行《宣言》承诺作出努力，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贯彻执行这些条款，促进区域稳定；

96.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及其伙伴邻国政府进一步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期待阿富汗及其所有邻国伙伴、区域伙伴和区域组织加强必要的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繁荣；

97. 欢迎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不断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在这方面又欢迎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区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亚洲中心地带”友谊与合作的伊斯坦布尔声明所载包容性愿景；¹³ 表示赞赏 2010 年 7 月 19 日由阿富汗政府主持在喀布尔召开的区域组织会议，赞扬这些组织商定制定一项计划，加强对阿富汗在高级别核心小组框架内参与区域活动的协调；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4 日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核心小组成立会议，并注意 2010 年 1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边峰会；2010 年 8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三边峰会；2010 年 1 月举行的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边峰会；2010 年 8 月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四边峰会以及在促进该国稳定与发展方面上海合作组织作出的努力，包括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合作组织的主持下于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和在迪拜进程框架内采取的举措；

98.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并回顾已保证提供进一步的国际支持；

99. 鼓励八国集团继续通过相互协商和协议，包括在基础设施连接、难民遣返、边界管理和经济发展领域执行发展项目，继续推动和支持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的合作；

100. 表示赞赏三方委员会成员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继续处理跨国界活动并扩大合作；

¹² S/2002/1416，附件。

¹³ A/64/654-S/2010/70，附件。

101. 强调国际行为体需要酌情在各级维持、加强和审查军民关系，以便确保按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发展、执法和军事等行为体的不同授权和相对优势采取的行动能够相互配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不偏不倚的中心协调作用；

102.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03.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